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管理文件

编号： MD-AA-2013-003

日期： 2013年8月23日

标题： 关于航空器型号认可中文标记标牌的审查要求

为确保航空器标记标牌中的中文表述正确，进而符合适航规章规定，并为适航检查指明航空器型号设计中经批准的中文标记标牌，在管理程序《进口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认可审定程序》（AP-21-01）和《美国民用航空产品和TSO件认可审定程序》（AP-21-AA-2009-19）基础上，对航空器型号认可和补充型号认可中文标记标牌审查工作要求如下：

1. 依据

航空器上所有具有中文表述的标记标牌应当符合《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第21.29条“型号认可证或补充型号认可证的颁发”第（五）款规定。

注：标记标牌包括CCAR-21第21.29条第（五）款规定的有关适航规章、噪声规定所要求的手册、标牌、目录清单和仪表标记，以及机上所有对旅客进行的提示、警告和通知的文字标记和标牌，机上所有向旅客或者机外营救人员指示应急出口和门的位置以及开启方法的文字标记和标牌，旅客可能使用的机上所有应急设备的操作、使用说明。

2. 审查

2.1 型号认可审查组在关于确定认可审定基础的问题纪要中将CCAR-21第21.29条第（五）款作为“附加技术条件”列入航空器型号认可审定基础。

注：为确保后续型号设计更改中的中文标记标牌符合要求，对于当前提交型号认可审定的型号设计中不含中文标记标牌的情况，也需要提出此附加技术条件。

2.2 型号认可审查组在关于确定符合性方法的问题纪要中明确审定当局批准申请人表明符合上述“附加技术条件”的型号设计资料（例如，图纸或手册）之前由型号认可审查组审查其可接受性，并注明审定当局批准任何关于该“附加技术条件”的后续型号设计更改前均须获得适航司对相应型号设计资料可接受性的意见。

注：此处的“可接受性”是指对标记标牌符合性中有关中文表述正确性的判断。关于标记标牌符合性的其他方面，如：尺寸、颜色和安装位置等适航要求（例如：CCAR-25第25.811条(e)(4)(iii)款和第25.812条的规定），应按常规认可审定程序审查。

2.3 型号认可审查组用《型号资料评审表》（附后）记录上述型号设计资料可接受性的审查情况，将审查结论通知审定当局，并将完成的《型号资料评审表》作为附件列入项目认可审查报告。上述型号设计资料可接受性审查，根据适用性，可参照咨询通告《航空器内外部标识与标牌》（AC-21-14）中有关内容。

3. 认可

3.1 对于型号认可项目，在型号认可证数据单中增设“经批准的中文标记标牌”栏目，型号认可审查组将审定当局批准的2.2段规定的型号设计资料的标题、编号和特定版次（注明“含后续批准版次”）列入建议颁发的型号认可证数据单中的该栏目内。

注：对于没有中文标记标牌的型号设计，在该栏目内注明“无”，并在项目审查报告中相应说明情况。

3.2 对于补充型号认可项目，在补充型号认可证“使用限制”栏目中增设“经批准的中文标记标牌”子栏目，型号认可审查组将经审定当局批准的2.2段规定的型号设计资料的标题、编号和特定版次（注明“含后续批准版次”）列入建议颁发的补充型号认可证“使用限制”栏目中的该子栏目内。

注：对于没有中文标记标牌的型号设计，在该子栏目内注明“无”，并在项目审查报告中相应说明情况。

4. 证后管理

型号认可证和补充型号认可证颁发后，型号设计更改涉及中文标记标牌时，按照2.2段关于确定符合性方法的问题纪要要求，审定当局将通知适航司提供相应型号设计资料可接受性的意见。适航司将安排有关单位按照2.3段要求审查相应型号设计资料的可接受性，直至审定当局批准该型号

设计资料。根据适用性，适航司将修订颁发相关型号认可和补充型号认可证。

附：《型号资料评审表》

主题词：

批准人：

经办人：陈晔

机型：

部门：

电话：010-64092311



附

型号资料评审表

编号：(1)

版次：(11)

产品型号/型别	(2)	资料编号	(3)
相关的适航条款	(4)	资料名称	(5)
审查记录：(6)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代表 签名：_____ (7) _____ 日期：_____ (8)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工程代表 (DER) 签名：_____ (9) _____ 日期：_____ (10)			

CAAC 表 AAC-209 (03/2011)

填表说明：

“型号资料评审表”用于工程审查代表或委任工程代表 (DER) 记录对型号资料进行审查的过程，作为审查体系内部工作记录使用；同时该表还用于工程审查代表或委任工程代表 (DER) 对型号资料的审查意见向申请人反馈。

1. 第(1)栏：按照审查组统一规定的编号规则，填写本表格的惟一识别号；
2. 第(2)栏：填写产品的型号或型别；
3. 第(3)栏：填写审查资料的编号 (含版本)；
4. 第(4)栏：填写适用的适航条款，需逐一列出具体条款，当涉及的条款较多时可附页说明；
5. 第(5)栏：填写审查资料的名称；
6. 第(6)栏：当作为工程审查代表或委任工程代表 (DER) 的审查过程记录时，在此栏填写审查过程记录，包括工程审查代表或委任工程代表 (DER) 的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反馈意见及其日期、意见的传递方式、文件号 (若有) 等；当作为向申请人反馈审查意见的方式时，在此栏填写对型号资料的审查意见；
7. 第(7)栏：工程审查代表使用时，在“审查代表”前的“□”内打“×”，并在签名栏填写工程审查代表的签名；
8. 第(8)栏：工程审查代表使用时，填写工程审查代表的签名时间；
9. 第(9)栏：委任工程代表 (DER) 使用时，在“委任工程代表 (DER)”前的“□”内打“×”，并在签名栏填写委任工程代表 (DER) 的签名；
10. 第(10)栏：委任工程代表 (DER) 使用时，填写委任工程代表 (DER) 的签名时间；
11. 第(11)栏：填写该评审表的版次 (1, 2, 3, ……)。

注：由于本表有两种用途，因此针对每种用途应分开管理。